

在學役男出國申請之問與答 (Q&A)

編號	問 Q	答 A
1	什麼年齡叫做「役齡男子（役男）」？19歲徵兵及齡如何計算？「兵役年齡（役齡）」又如何計算呢？	<p>1、凡年齡屆19歲之年1月1日起至36歲之年12月31日止之男子，依法皆應接受徵兵處理，稱為「役齡男子」，簡稱「役男」。</p> <p>2、徵兵及齡男子，為年齡屆19歲之年1月1日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曾設有戶籍之男子，其計算方式：以現為民國幾年減去出生年次，其數目如為19以上，即徵兵及齡（例：民國100年－81年次＝19歲）。</p> <p>3、承上例，81年次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之役男，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兵役年齡」一整年時間皆為19歲，以此類推。</p>
2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係依據什麼規定？	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申請出境，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3	國內在學或未在學役男，可否短期出國觀光？出國可以多長的時間？	<p>1、於出國日3天前至內政部役政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網址：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憑核准通知單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p> <p>2、核准出境者，其出境期限至核准期限截止日，每次最長期限不得超過4個月。</p>
4	國內學校在學役男，可否出國修讀「雙聯學制」或出國研究、訪問、實習……呢？出國時間可以多長？如何申請出境？出境後逾期返國，會不會遭受處罰？	<p>1、國內學校在學役男，因「雙聯學制」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2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p> <p>2、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1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p> <p>3、申請出境者，由國內就讀學校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及護照影本等資料並造冊，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p>

編號	問 Q	答 A
		<p>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役男應於一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p> <p>4、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依規定「不予受理其（入境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p>
5	在學役男出國4個月以上至2年以下，向學校申請出國流程為何？	填寫出國申請表→經推薦單位及教務處核章→檢附相關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本校行文至縣市政府審核→經縣市政府核准→收到縣市政府核准同意函→持核准函及護照至指定役政單位辦理出國相關手續
6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向學校申請出國時，應檢附什麼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學役男出國申請表 2、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3、家長同意及保證書 4、推薦公函影本或簽案 5、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或出國研究同意函或國外單位實習同意函等相關文件影本 6、役男護照影本
7	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向學校申請出國時，應檢附什麼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學役男出國申請表 2、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位出國學生名冊 3、家長同意及保證書 4、錄取雙聯學制公函影本或簽案 5、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 6、役男護照影本
8	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有何限制？	<p>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

編號	問 Q	答 A
		<p>學程以二次為限。</p> <p>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p> <p>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p> <p>六、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p> <p>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p> <p>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p> <p>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p> <p>役男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9	<p>役齡前出境或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什麼情形？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再出境？</p>	<p>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p> <p>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p> <p>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前項役男返國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三個月：</p> <p>一、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者。</p> <p>二、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p>

編號	問 Q	答 A
		<p>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p> <p>役齡前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香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p> <p>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10	役男有什麼情形會被限制出境？	<p>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二、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三、歸國僑民，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應履行兵役義務。 四、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役男，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出境，期間以三十日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役男經完成徵兵體檢處理者，解除其限制。第一項第三款役男經履行兵役義務者，解除其限制。役男有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或該管中央主管機關函送移民署辦理。</p>
11	役男出境逾期未歸或逾期返國，會不會遭受處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前項役男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役齡男子申請出境後，屆期無故未歸或逾期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有關規定處罰。
12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想	一、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役

編號	問 Q	答 A
	<p>要出國留學，可否於未服役前到國外學校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p>	<p>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p> <p>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